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6-044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补选龚慧泉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本次调整后,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农海新(主任委员)、刘才富、林丽丽、关忠良、龚慧泉

审计委员会:杨修(主任委员)、刘婷婷、龚慧泉

上述调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委员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增工商银行为公司旗下建信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即日起,工商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建信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5968	建信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25969	建信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78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112)等相关公告。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当前公司所处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保障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未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登记等工作,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任何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持续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三、后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和《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79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公司所处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保障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8)。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秦建、沈志勇、张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约定,2026年,宁德时代(含其附属公司及其参股30%以上公司,下同)向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额上限不得超过70亿元。现因宁德时代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以及碳酸锂价格波动,公司拟将2026年宁德时代向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额上限由70亿元调整至90亿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上述拟进行的交易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报告、年度审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订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规定。上述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与宁德时代持续关连交易上限是为了符合客户实际需求、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关连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JiangsuLopalTech.GroupCo.,Ltd.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465)

公告
修订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

修订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项下之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

兹提述本公司 日期为2026年1月15 日的公告 。本集团已根据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与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进行交易 ,期限自2026年1月1 日起至2026年12月31 日止(包括首尾两日),该等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之本公司持续关连交易 。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可根据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所提供规格采购由本集团制造及/或加工的龙蟠产品(包括本集团使用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所提供原材料加工的产品)。本集团向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销售龙蟠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的所有交易将由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所涵盖 。

修订现有年度上限

诚如本公司 日期为2026年1月15 日的公告所载 ,于截至2026年12月31 日止年度 ,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根据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应付本集团的龙蟠产品采购价格总额的建议年度上限为人民币7,000.00百万元 。自2026年1月1 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 ,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于中国境内应付本集团的龙蟠产品采购代价总额为人民币6,104.22百万元 。

因龙蟠产品需求增加 ,碳酸鲤价格波动 ,本公司预期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下的年度上限 ,或不足以应付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预期增加的采购订单 。因此 ,本公司决定将截至2026年12月31 日止年度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下的年度上限修订为人民币9,000.00百万元 。

定价及其他条款

除经修订年度上限外 , 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均维持不变 ,如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1月15日的公告所载 。

历史交易金额

截至2023年 、2024年及2025年12月31 日止年度各年以及自2026年1月1 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间 , 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于中国境内应付本集团的龙蟠产品采购价格总额分别为约人民币3,501.4百万元 、人民币3,111.06百万元 、人民币3,050.80百万元及人民币6,104.22百万元 。

经修订年度上限的基准

经修订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后厘定 :(i)本集团生产能力的预期扩张(尤其是磷酸铁鲤正极的生产能力);(ii)截至2026年12月31 日止年度的来自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的龙蟠产品的现有及估计采购订单 , 乃经考虑已经或将由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采购的本集团使用鲤云母精矿(由本集团向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收购)生产的龙蟠产品的现有及估计采购数量及(iii)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应付本集团的历史交易金额 。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进一步确认 ,截至本公告日期 ,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下之交易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逾 。本公司将继续密切监察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 , 并于可预见需要对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下的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进一步调整时 ,适时采取行动及作出必要披露 。

修订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下之年度上限的理由

经长期合作后 , 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对本集团提供的龙蟠产品的质量及定价感到满意 ,并已增加其在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下的采购订单 。同时 ,碳酸锂价格有所波动 。

基于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预期需求的最新预测 , 本公司预期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下之交易金额将于不久后超出现有年度上限 。鉴于本集团与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之间的长期业务关系 ,董事认为 ,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下之经修订年度上限 ,将有助本集团把握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所带来的额外商机 , 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 ,并对本集团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产生正面贡献 。

鉴于上文所述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 ,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下之经修订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 , 且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及经修订年度上限乃于本集团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公司 , 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906)及其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465)。本集团主要从事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及车用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 。

宁德时代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公司 ,其A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00750)及其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750)。宁德时代为中国内地领先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商 ,位于福建省宁德市 ,主要从事锂电池 、锂聚合物电池 、燃料电池 、动力电池 、特大容量储能系统电池等设备仪器的研发 、制造及销售以及相关业务 。

本集团内部控制程序

除核数师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进行年度审阅外 , 作为本集团内部控制系统的一部分 , 为确保本集团与其关连人士之间的交易按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包括经修订年度上限)项下的条款进行 ,本公司将实施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a) 于本集团根据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进行交易前 ,本集团业务部将取得上海有色网或其他行业认可机构的相关价格 ,并与本集团获得的价格进行比较 ,确保交易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 ,且属公平合理 。

(b) 本公司财务部将交叉检查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 ,以确保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按照其定价条款进行 , 包括审核本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购买或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类似商品或服务(视情况而定)的事务历史记录 。

(c)本公司法律及风险管理部将定期召集相关职能部门举行会议 ,讨论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项下交易中的问题及改善建议 。

(d) 本公司财务部将每月定期总结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项下发生的交易金额 ,并向本公司管理层提交报告 。本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可及时获悉持续关连交易的情况 ,使交易可在年度上限内进行 。

(e) 本公司业务部将于就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与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的业务安排发生任何重大变动前 ,通知本公司证券部 ,以使本公司能够于实施该等变化前采取必要行动 ,并遵守上市规则的适用要求 。

董事认为 , 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确保本集团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及其他合约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 ,属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及持续关连交易乃按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中协议者进行且符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

上市规则涵义

由于宁德时代间接全资拥有宜春时代及宜春时代为龙蟠时代(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 ,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包括宁德时代 、其附属公司及拥有30%控制权的公司(不包括龙蟠时代))为本公司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 。因此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 , 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

由于采购合作协议与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均与宁德时代集团及本集团的采购交易有关 ,就上市规则第14A章而言 ,采购合作协议与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的年度上限应合并计算 。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101条 ,由于(i)宁德时代为本公司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ii)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及(iii)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批准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并确认有关交易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 ,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修订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的申报 、年度审阅及公告规定 ,但获豁免遵守通函 、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的规定 。

概无董事于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包括经修订年度上限)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中拥有任何重大权益 ,因此概无董事须就批准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项下年度上限的修订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下列词晕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以人民币认购或入账列作缴足 ,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于2011年12月16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300750)及其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750),截至本公告日期为(i)透过宜春时代控制龙蟠时代30%股权 ,及(ii)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附属公司常州鲲源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22%股权的间接股东
「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	指	宁德时代 、其附属公司及拥有30%控制权的公司(不包括龙蟠时代)
「本公司」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家于2003年3月11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由前身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3 日根据中国公司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3906),其H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465)
「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宁德时代就宁德时代集团向本集团采购龙蟠产品的框架协议 ,据此 ,本集团业务部将取得上海有色网或其他行业认可机构的相关价格 ,并与本集团获得的价格进行比较 ,确保交易条款符合正常商业条款 ,且属公平合理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储能系统」	指	储能系统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以港元买卖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独立第三方」	指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证后所知、所悉及所信 ,并非本公司关连人士或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的个人 、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
「LBMAP」	指	LBMNewEnergy(AP)PteLtd.(前称LopalTechSingaporePteLtd.),一间于2018年9月28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为本公司的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
「LBMAP集团」	指	LBMAP及其附属公司
「磷酸铁鲤」 「上市规则」 「龙蟠产品」	指 指 指	磷酸铁鲤(LiFePO4)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根据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所提供规格制造及/或加工的产品(包括本集团使用宁德时代关连人士集团所提供原材料加工的产品)
「龙蟠时代」	指	宜春龙蟠时代鲤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为本公司拥有70%及宜春时代拥有30%的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购合作协议」	指	由LBMAP与宁德时代于2025年9月15日订立之采购合作协议 ;据此 ,LBMAP集团将于2026年第二季度至2031年12月31 日向宁德时代提供磷酸铁鲤正极材料 ,并设有截至2026年至2031年12月31 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币2,200百万元的年度上限 ,详情披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9月15日之公告
「经修订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 日止年度的现行宁德时代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经修订年度上限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有色网」	指	上海有色网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涵义
「宜春时代」	指	宜春时代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一家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为宁德时代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石俊峰

中国·南京

2026年11月16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吕振亚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张羿先生;非执行董事朱香兰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耿成轩女士、康锦里先生、张金龙先生以及阎健先生。

证券代码:002320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26-5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然先生、总经理蔡泞检先生、总会计师李儒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梁婕女士、独立董事胡秀群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WjRvX4m0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3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广东省新思维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金之桥(广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碧澳巷46号1226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技术进出口等。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计4,537,704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了上述注销4,537,704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0份,本激励计划自然实施完毕。

本次注销剩余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13日和11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郑合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50.00%的股权转让给其妻子陈玉琴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调整为陈玉琴女士。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

3、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786.39万元,同比下降5.72%;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5.34万元。请投资者关注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的情况,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3日和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5.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郑合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50.00%的股权转让给其妻子陈玉琴女士。转让完成后,郑合明先生不再持有凯撒集团的股权,陈玉琴女士持有凯撒集团100.00%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调整为陈玉琴女士。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凯撒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3、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4,945.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786.39万元,同比下降5.72%。主要原因是公司存量游戏产品已进入生命周期的后半程游戏流水下滑和部分上线新产品流水不及预期,同时公司商誉、部分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出现减值等。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40,191.47万元,同比下降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5.34万元。详见公司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10月26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4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nsin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XUEFENG YU(宇学峰)先生、董事会秘书崔进先生、代财务负责人刘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ansin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58213766

邮箱:ir@cansin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4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吸附无细胞百(五组分)白破联合疫苗获得在4~5周岁人群中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吸附无细胞百(五组分)白破联合疫苗(以下简称“Td5cp”)在4~5周岁人群中开展临床试验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情况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2.2类

申请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6LP0352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吸附无细胞百(五组分)白破联合疫苗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4周岁及以上